

受理号：223359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 Q/TDFH

##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DFH0037S-2021

### 人参蜂蜜（1）

2021-09-13 发布

2021-09-23 实施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蜂蜜（1）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和鲜人参（5年或4年生、人工种植）为原料，蜂蜜经成型，鲜人参（5年或4年生、人工种植）经挑选、清洗、蒸制，添加到蜂蜜中、灌装、包装后制成的蜂产品制品（人参蜂蜜（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7931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2 鲜人参（5年或4年生、人工种植）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100克产品中添加鲜人参（5年或4年生、人工种植）3克。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棕褐色	取一定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用清洁的玻璃棒搅拌试样，嗅其气味，再用玻璃棒挑起蜂蜜，尝其味道，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色泽，状态，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蜂蜜和人参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允许有整颗人参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2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g/100g	≥ 60	GB 5009.8
蔗糖，g/100g	≤ 5	GB 5009.8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sup>a</sup>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200	GB 4789.15

表4续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sup>a</sup>
嗜渗酵母计数/(CFU/g)	≤ 200	GB 14936 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产品规格，从同一组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总样品数量不少于 1kg），分成 2 份。其中一份供检验，1 份供留作备样。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蜂蜜（1）

配料表：蜂蜜（添加量 98.5%）、鲜人参（5 年或 4 年生、人工种植）。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净含量/规格：依据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企业：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东方红街 588 号（过湾湾川大桥左行 500 米）

联系方式：0435-5765555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光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50249480

产品标准代号：Q/TDFH0037S

食用方法：直接食用或温开水冲服，开封后请及时食用。

其他需要表示内容：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鲜人参（人工种植）1.5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蜂蜜结晶属正常现象，可放心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464 千焦	17%
蛋白质	0 克	0%
脂肪	1.7 克	3%
碳水化合物	82.4 克	27%
钠	0 毫克	0%

## 8 包装

包装瓶选用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应符合 GB/T 17931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

标准公示稿